

关于山西晋城泽州岸村 110KV 变电站临时 用地土地复垦项目验收的公告

根据国务院《土地复垦条例》(第 592 号令)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(原国土资源部第 56 号令, 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修正) 的有关规定, 现将山西晋城泽州岸村 110KV 变电站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验收情况公告如下:

山西晋城泽州岸村 110KV 变电站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位于泽州县周村镇岸村村。2025 年 12 月 28 日, 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, 该项目实际复垦治理面积 0.2794 公顷, 项目实施后, 复垦耕地国家质量自然细化等别为 5.8 等, 国家质量利用细化等别为 11.1 等, 国家质量经济细化等别为 13.1 等, 与实施前相比无变化。针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, 项目实施单位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, 专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。

现对以上初步验收意见进行公告, 听取相关权利人意见, 相关土地权利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, 可以在公告期内向泽州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。公告期: 自公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。

联系人: 张女士

联系电话: 18835678222

